

## 霍邱县司法局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1. 霍邱县司法局-2022 年招聘司法辅警项目自评
2. 霍邱县司法局-2022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项目自评
3. 霍邱县司法局-2022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项目自评

附件：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招聘司法辅警							
主管部门		057-霍邱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57001-霍邱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	111	111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11	111	11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司法辅警工资待遇及其他经费保障落到实处, 确保我县司法行政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将司法辅警工资待遇及其他经费保障落到实处, 确保我县司法行政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年度指 标 值	实际完 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 析及 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标	辅警人数		30 人	30 人	15	15	无
		质量指标	辅警工资、五险一金等		根据辅警 人数拨款	已完成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按年度拨付		每月 30 日拨付	已完成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在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拨付 到位		111 万元	111 万元	15	15	无
	效益指 标(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确保辅警安心工作		正常上班	已完成	15	15	无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确保司法所正常业务开展		业务正常 开展	已完成	15	15	无
		经济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已完成	10	10	无
	<b>总分</b>						<b>100</b>	<b>100.00</b>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						
主管部门		057-霍邱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57001-霍邱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72	72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2	72	7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对人民调解员的普遍培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宣传；对人民调解案件实行以案定补（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市、县（市、区）确定）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调解服务人群数	≥ 20000 件	24560	4	4	无
			排查纠纷数	≥500 件	869	4	4	无
			受理纠纷数	≥ 10000 件	11803	4	4	无
	质量 指标		以案定补资金审核率	100%	100%	4	4	无
			达成书面协议率	≥18%	20.90 %	4	4	无
			调解成功率	≥98%	100%	4	4	无

	时效指标	以案定补经费支出时效性	≥95%	99%	4	4	无	
		申请调解的便捷性	≥95%	99%	4	4	无	
		在规定时限完成调解案件占比	≥90%	99%	4	4	无	
		成本指标	调解经费使用合规性	100%	100%	4	4	无
			调解人员以案定补费用	X 万元	30.49 万元	5	5	无
			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成本	X 万元	41.51 万元	5	5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低成本化解矛盾纠纷	≥90%	99%	5	5	无
			有效预防矛盾升级激化	≥90%	99%	5	5	无
			纠纷调解服务覆盖率	100%	100%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促进和影响	≥90%	99%	5	5	无
对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促进和影响			≥90%	99%	5	5	无	
对以非诉讼化解矛盾纠纷、减少讼累的促进和影响			≥90%	99%	5	5	无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电话回访满意度	≥90%	99%	5	5	无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0%	99%	5	5	无	
<b>总分</b>					<b>100</b>	<b>100.00</b>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057-霍邱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57001-霍邱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54	54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4	54	5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保障困难群体安居乐业,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保障困难群体安居乐业,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案件录入率	100%	100%	5	5	无
			结案率	≥75%	93%	5	5	无
			全年办案数量	≥1000件	1296	4	4	无
		质量指标	归档卷宗规范率	≥90%	100%	4	4	无
			开庭审理案件	≥5%	60%	4	4	无
			社会律师办案率	≥55%	70%	4	4	无
		时效指标	批准案件指派率	100%	100%	4	4	无
			办案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4	4	无
			受理案件审批及时率	100%	100%	4	4	无
成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4	4	无		

	本指标	培训费标准执行率	100%	100%	4	4	无		
		办案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100%	4	4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在促进诉讼程序合法性、完整性中的作用	$\geq 90\%$	100%	5	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geq 90\%$	100%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无	
			拓展法律援助覆盖面	100%	100%	5	5	无	
			在服务 and 改善民生中的作用	$\geq 90\%$	100%	5	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的作用	$\geq 90\%$	100%	5	5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案件有效投诉率	$\leq 0.01\%$	0	4	4	无
				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0\%$	100%	3	3	无
				公众满意度	$\geq 90\%$	100%	3	3	无
	<b>总分</b>					<b>100</b>	<b>100.00</b>		

# 霍邱县司法局人民调解“以案定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人民调解工作具有主动、灵活的独特价值，能够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对于提高司法质效、节约司法资源成本，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霍邱县司法局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努力促进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职能优势，拓展领域、做强特色、盘活资源，2022年，我县人民调解“以案定补”项目资金预算数 72 万元，执行数 72 万元，执行率 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保障不断提升调解队伍的专业能力和工作水平，努力打造多元专业调解新格局，积极调动我县人民调解组织及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稳定调解员队伍，保障调解员待遇，提升调解质量和调解成功率，有效提升全县人民调解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促进人民调解工作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调解能级。年度总体目标：组织开展对人民调解员的普遍培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宣传，对人民调解卷宗实行“以案定补”。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保障人民调解工作正常进行，对 2022 年人民调解“以

案定补”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人民调解法》明确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人民调解以案定补项目的实施符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霍邱县人民调解卷宗“以案定补”实施细则》规定了详细的补贴标准，人民调解“以案定补”项目指标评价体系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的形式反映，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评价工作和结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我局高度重视项目评价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以案定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对人民调解案卷进行“以案定补”，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切实加强评价结果的整理、分析。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编制绩效报告；财务股对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初步审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绩效评价，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县级财政实际投入人民调解以案定补项目经费 72 万元。项目支出按财务规定流程。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实现项目与过程管理有机结合。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我县 2022 年受理纠纷 11803 件，排查纠纷 869 件，调解服务人群 24560 人，书面协议达成率 20.9%，并全部在规定时限完成调解，申请调解的便捷性达到 99%， “以案定补” 资金审核率 100%， “以案定补” 经费支出时效性达到 99%， 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成本 41.51 万元，调解人员 “以案定补” 费用 30.49 万元，总计 72 万元，调解经费使用合规性达到 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人民调解，有效预防矛盾升级激化，指标实际完成值 99%；低成本化解矛盾纠纷，指标实际完成值 99%；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促进和影响，指标实际完成值 99%；对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促进和影响，指标实际完成值 99%；对以非诉讼化解矛盾纠纷、减少讼累的促进和影响，指标实际完成值 99%。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我局积极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提高矛盾纠纷化解水平，加强人民调解卷宗审核和财政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通过对合格的调解案件进行兑补，充分调动调解员的积极性，使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项目整体支出的社会效益有了较大的提升，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9%。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仅笼统统计调解案件数，未对实际定补卷宗数进行统计计算；项目支出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因资金拨付和卷宗审核需要时间，项目支出进度有待提高。

## **七、有关建议**

近年来，“以案定补”资金使用率逐年上升，加大财政拨付力度，人民调解经费资金困难是许多问题引发的动力源，如调解队伍工作积极性不高、调解工作得不到地方政府的切实重视，建议经费在制度上给予保障，并根据情况逐年上浮，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和调解成功率，为全县的平安建设做出积极贡献。